

# 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与实践

SHEHUIZHUYI  
JINGJILILUN  
YUSHIJIAN

于良春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于良春

副主编 王冠顺 车 贵

山东大学出版社

---

鲁新登字 09 号

责任编辑：靳长河

责任校对：张华芳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主编 于良春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济南建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1印张 286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07-1461-7

F·199 定价：8.50元

## 本书作者

- 陈爱国 第一、二章  
王冠顺 第三章  
于良春 第四、五、八、九章  
李齐云 第六章  
胡金炎 第七章  
车 贵 第十章
-

# 目 录

## 第一篇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	(1)
一、改革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再认识 .....	(1)
二、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 .....	(23)
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	(37)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战略 .....	(45)
一、经济体制模式转换的方式和步骤 .....	(45)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 .....	(48)
三、经济改革与经济环境 .....	(56)
四、改革与双重体制 .....	(61)

## 第二篇 微观经济运行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章 企业生产要素利用率 .....	(85)
一、我国企业生产要素利用率的基本状况 .....	(85)
二、企业生产要素利用率状况的理论分析 .....	(96)
第四章 企业分配行为 .....	(109)
一、我国企业分配行为的基本特征 .....	(109)
二、企业分配行为的理论分析 .....	(118)
第五章 企业投资与创新行为 .....	(123)
一、企业投资行为 .....	(123)
二、企业创新行为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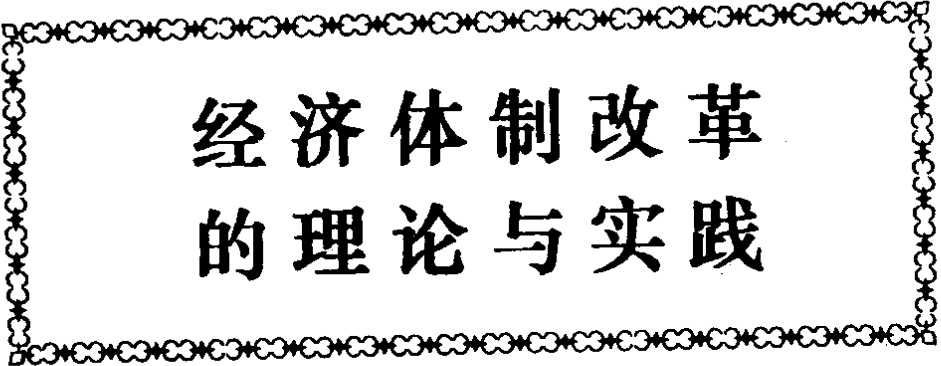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宏观经济运行的理论与实践

<b>第六章 财政宏观调节与控制</b> .....	(155)
一、财政调节的历史经验.....	(156)
二、建立社会主义财政调控新体系.....	(166)
三、财政对国民经济总量的调控与实现手段.....	(192)
<b>第七章 金融宏观调节与控制</b> .....	(199)
一、我国的金融调控组织体系.....	(199)
二、我国的金融调控政策.....	(206)
三、我国金融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	(223)

### 第四篇 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b>第八章 经济发展的内容和目标</b> .....	(243)
一、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	(243)
二、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	(249)
三、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260)
<b>第九章 我国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的优化</b> .....	(278)
一、产业结构及其变动的一般规律.....	(278)
二、我国产业结构的现状.....	(283)
三、我国产业结构失衡的原因.....	(289)
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路与对策.....	(294)
<b>第十章 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外向战略</b> .....	(303)
一、国际分工理论与对外贸易战略的比较.....	(303)
二、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战略.....	(316)
三、我国利用外资的战略和政策.....	(331)
四、我国对外开放的地区格局.....	(340)

# 第一篇



## 经济体制改革 的理论与实践





#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的发展

## 一、改革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再认识

###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准备

任何经济的运行,都是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中进行的,而一定的经济体制,又总是依附于一定的经济制度。人类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在经济运行、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三者之间,经济体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主客观条件紧密契合的经济体制,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效组织与顺利运作才能实现,社会经济制度也才能以此得以巩固和完善。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为了实现经济的高效运行,从本世纪30年代起,寻求和探索更加适应经济运行的经济体制、进行不同程度的体制革新,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一股潮流。这自然是出于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是迥异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制度,它的建立,消除了由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的矛盾和经济运行的制度性障碍,为经济运行、经济体制、经济制度之间的合理的统一创造了条件,但它并不意味着合理的经济体制的一劳永逸的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应该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容许的范围内,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其他经济条件的状况而不断地变革和调整,否则,它就不能实现

经济的顺利运行。发端于50年代的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浪潮,也正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

我国在经历了几十年经济建设的曲折之后,于1978年提出把改革僵化的经济体制作为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手段。这一命题的意义无疑是十分巨大的,它所提出的理论任务和实践任务自然也是重大而艰巨的。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是因为改革提出了新的理论课题。经济理论研究的任务,已经不止是如何把一些早已明确的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相结合,而且要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相统一的角度,研究和探索作为改革指导思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说改革提出了艰巨的实践任务,是因为改革是一项空前的社会变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而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则使上述任务变得更加艰巨。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经济处于崩溃边缘,原有体制已经不能有效地推动经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开始进行的,是实践所提出的紧迫课题。不改革,经济发展就没有出路。但经济实践从单纯的经济运行猝然转入发展运行与改革运行并举,则不免使得原来以既定模式下的经济运行为对象的经济理论显现出严重的不足。

改革以前,我们是在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框架内解释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传统社会主义理论把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概括为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除了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一抽象的层次把握社会主义本质外,还进一步把社会主义归结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根据这一理论,社会主义是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完善,也就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完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公有化以及分配关系中的平均主义等。

传统社会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对生产关系的抽象分析的基础上的，它对社会主义的理论设计并不是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具体分析的结果。因此，这一理论不能对经济制度中的经济运行以及组织经济运行的经济体制进行具体表述，不能把与经济运行有关的经济体制跟经济制度区别开来。但改革以前的几十年间，我们对这一点并没有形成明确的认识。

改革以前，我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建国到50年代中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我国开始广泛传播和普及阶段。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50年代中期，经济学界开始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第二个阶段，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上半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进一步联系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进展，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三个阶段即“文革”期间，经济理论的发展停滞不前甚至有所倒退。在上述阶段中，经济理论虽然有所发展，但从总体上说还远未摆脱传统思想的窠臼，依然把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混为一谈，以致在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充分暴露以后仍然抱残守缺，固守计划经济体制，而不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变革经济体制推动经济运行。1958年、1964年、1970年为实现经济的合理运行而进行的改革尝试之所以未能奏效，其原因即在于这些改革只是在就事论事和权利收放的循环之中兜圈子，而未能对经济体制有所触动。可见，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模糊认识使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早已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运行的要求，经济理论既不能有效地指导经济实践，也不能合理地说明经济实践。

改革意味着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关系认识的深化，突破了把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视为一体的传统观念。它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从经济体制的角度来认识与论述社会主义。这一要求实际上是要求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实现

两个方面的转变。一是方法论方面的转变,经济理论研究不能从脱离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具体实际出发进行;二是研究内容的转变,从主要研究生产关系转向研究生产关系、经济运行、经济体制、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就改革来说,还要研究改革的战略问题、改革与发展的关系问题等。在上述转变的基础上产生成熟的理论成果,用以指导改革,是改革顺利推进的关键。但在改革伊始,上述转变既未完成,经济理论也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

改革之初,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模糊认识还没有澄清,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态还缺乏明确的认识,经济理论研究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经济体制的研究方面还没有取得比较成熟的成果,对经济运行的规律和经济体制还没有形成明确的认识。从经济的角度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还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处于这种状况的经济理论,显然不能指导改革实践,为改革提供现实的理论依据。

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条件下进行的改革,其方向、步骤和原则自然难以进行系统设计。“摸着石头过河”,既是改革方法论,也可以看作是在理论滞后实践在前的无奈抉择。改革之初“放权让利”思路的形成大概也正与理论滞后有关。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改革运行中各种矛盾的激化,缺乏明确的理论指导的改革势必难以继续,改革对经济理论发展的要求越来越强烈。适应这一要求,改革过程中经济理论有了长足的发展,完成了从总结实践到指导实践的飞跃。其间,经济界和经济理论界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对有关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诸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理论基础、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分配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和市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改革战略等,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取得了一些重大理论突破,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实践。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它是在广泛争鸣甚至各种对立观点的激烈冲突中曲折发展的。由于改革理论与改革实践紧密相联，因而各种理论观点的争鸣不仅是学术上的见仁见智问题，而且是直接影响改革进程的实践问题。经济理论发展的任何曲折都会使改革走弯路。为了使进一步的改革顺利进行，有必要在了解以往的改革理论发展过程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促使改革理论更加健康地发展，以为以后的改革提供充足的理论准备。

## (二)社会主义经济本质

经济体制改革首先需要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认识问题。没有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正确把握，没有对有关社会主义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的正确理解，就不能合理地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改革是对传统体制的否定，而传统体制是与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僵化认识联系在一起的，对传统体制的否定必然引起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反思和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再认识。改革以来，理论界正是从这一要求出发，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等问题进行讨论，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进行了重新认识。

### 1. 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总体认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问题，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进行改革需要迫切弄清的实际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改革以前，一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商品交换仅限于消费品领域，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交换的产品、国家卖给个人的消费品是商品，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则基本上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改革以来，通过激烈的讨论和争鸣，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观点已经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传统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社会主义经济所绘制的蓝图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其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曾预言，在公有制条件下，象鲁滨逊那般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将在全社会范围内重演，因而商品关系将会消失。后来，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sup>①</sup>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曾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sup>②</sup>改革以来，围绕对上述论断的不同理解，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而不商品经济。虽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它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是商品经济。持这一观点的人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商品经济的理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土地、河流、矿藏等主要经济资源已经为国家有计划地控制，不再是买卖对象；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国营经济的生产和经营受国家计划控制而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趋势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将逐渐缩小并趋于消亡。

有人对把社会主义经济视为商品经济心存疑虑。在他们看来，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商品经济，那么国营企业的地位就要相应地改变，就要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这就意味着否定了全民所有制，否定了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所行使的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否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之间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联合劳动的关系。基于这种认识，他们也否认社会主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也是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复合体。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从极为抽象的层次上来论证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他们只能从对他们所处的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推论未来社会的大致情景，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是具体而又复杂的，因此，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机械认识上，而应该将其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特征固然是计划经济，但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具有商品经济属性。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一个对立统一体中的对立统一体中的两个方面，二者分属于不同的序列。商品经济的对立物不是计划经济而是产品经济，计划经济的对立物也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自然经济。把商品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实际上是误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这一对本不具有对立关系的范畴对立起来，因而在逻辑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看，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依然存在。

有人根据马克思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三大形态的论述，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论者提出，马克思在《1857——1859年政治经济学手稿》中，曾把人类发展的经济形态归结为依次演进的自然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形态和产品经济形态，这三种经济形态具有各自的特征。根据我国当前发展的经济特征看，我国经济形态与马克思所讲的商品经济的特征相吻合。这一论者还指出，根据马克思在这篇著作中的有关论述，商品经济形态下的社会经济制度既可以是资本主义也可以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前后相继的而是相互并存的两种生产方式。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必然呈现的经济形态。

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争论,既反映着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认识,也反映着对商品经济属性的不同认识。社会主义非商品经济派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应该加以限制或消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派则认为,商品经济具有一般性,是一种适应性很强的“中性”生产方式,可以同任何经济形态相联系,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便是很好的例证。社会主义社会也应该利用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此基础上,持有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观点的论者进一步论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一些学者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两个原因依然存在,不但存在着广泛而细密的分工,各类企业生产着种类繁多的不同产品,而且这些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也需要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有些学者认为,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对立或差别,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使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得以体现,利益差别得到体现,使企业在利益动机驱使下进行生产;有的学者从劳动的性质方面阐述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劳动还不具有直接社会性,劳动的社会性仍然是以物化的形式表现的,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而这种由劳动作为谋生手段所引起的物质利益差别,恰恰是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源。有人指出,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是由于劳动的社会性质的变异,即劳动存在质异和量异。所谓劳动的质异,是指劳动具体形态的差别,它构成社会分工的基础。劳动的量异,是指不同商品生产者由于劳动素质、劳动意识和各自使用生产资料的效能不同,在生产同类劳动产品中所耗费的劳动量的差异。由于存在劳动变异,因而个人的劳动不能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只有通过价值形式,把异质的劳动还原为同质的劳动,把异量的劳动折算



为等一的劳动,劳动互换才成为可能,个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劳动就转化为价值,劳动产品就转化为商品。只要存在劳动变异现象,商品交换就是劳动互换的必要形式。有人针对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的争论指出: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因所以不能形成共识,主要在于未能区分商品经济的产生原因、存在原因和发展原因,将三者混为一谈,致使讨论的概念含糊不清。其实,三者是不同的。根据这一观点,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剩余产品的出现,分工只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每个工厂内部都有系统的分工,但这种分工并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发达的社会分工造就了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社会分工造就了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则是各交换主体之间的利益对立或差别。

在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同时,一些学者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其特殊性,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着区别,但区别何在,说法不一。有人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商品的范围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和土地、河流、矿藏等经济资源已经不是商品;有人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运行机制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人不同意这一看法,认为它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完全确切。说有计划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可资本主义经济也并非完全无计划。而且这些个别特征即使能够成立,也很难概括成一个总的概念来对二者的区别加以说明。应当把商品经济看作一种经济运动形式,商品经济的运动,既有其运动机制,又有其运动载体,二者的共同运动形成商品经济的运动。商品经济的运动机制,也就是由商品交换所形成的市场机制,有其自身的规律,是各种商品经济所具有的共性,而商品经济的运动载体即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主体(国家、企业、劳